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18,450.93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404.63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6,362.37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6,191.39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31,409.3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15.5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409.3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7,717.81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及发行费用等。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1、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系“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9.9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建设疫苗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两条鼻喷新冠疫苗生产线，设计年产能2.4亿剂。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备案，并于2022年3月18日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191.39万元。

2、拟终止实施的原因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拟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

具体原因如下：

(1) 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

本项目计划投产的产品鼻喷新冠疫苗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入组，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临床总结报告，2022 年 12 月 2 日获得国家紧急使用授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定为 1.5 年，预计 2023 年建成。因无法满足鼻喷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现有厂区内另行紧急投建了年产能 1 亿剂的新冠疫苗生产线，用以承接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

(2) 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

公司制定本项目计划系基于鼻喷新冠疫苗的临床试验结果较好，且在群体免疫屏障形成前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自 2022 年末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后，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好的人群免疫屏障，而疫苗接种时间要求在感染 6 个月以后。基于此，公司综合判断当前鼻喷新冠疫苗的市场需求量较原项目估计数量有所减少，已建成的年产能 1 亿剂的鼻喷新冠疫苗可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四、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对于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后，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五、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

资金效益，项目的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